#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92號

原　　告　徐平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複　代理人　鄭旭峯
追加　原告　徐元
000000000000000000
　　徐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韻如律師
　　雷宇軒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及追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棠，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變更為尹崇堯，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消息頁面截圖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25-526頁），並據其於同年7月1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52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再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第821條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前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3項、第831條亦有明定。故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經查，原告以被告未得其書面同意，即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文件將該保險契約當時之要保人馮璟（即原告之母，原名馮影）變更為徐元，而原告與追加原告共同繼承馮璟對於被告上開違反保險法第106條之無效法律行為之損害賠償債權，依民法第113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價值金（即後述原告變更後聲明第一項），此部分係基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被告為給付，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即原告與追加原告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原告於110年11月3日準備程序中聲請命徐元（即原告之父）、徐安（即原告之弟）追加為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89-190、195頁），經本院於同年12月15日裁定命其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其等乃於同年月17日具狀同意追加（見本院卷一第251頁），此部分之當事人適格即無疑義。被告抗辯追加原告於審理中始終不同意原告之起訴及主張，本件應欠缺當事人適格等語，即非可採。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8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下同）8萬2,579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9、15、19頁），嗣於110年11月3日以民事追加變更暨準備書狀變更以民法第113條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及追加原告8萬6,328元本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803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193-195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其主張被告未得其書面同意，即以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2、3所示文件變更該等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告應負無效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同一原因事實，核屬在社會生活上具有共通關連性之紛爭內容，且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得加以援用，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98年6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購買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投保金額30萬元。伊於同年8月3日向被告申請變更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馮璟。馮璟於109年12月19日病逝後，伊為處理馮璟遺產事宜，始發覺被告竟於未取得伊即該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親筆簽名之書面同意下，於105年1月29日將要保人由馮璟變更為徐元，致徐元事後逕自終止該保險契約並領取解約價值金8萬6,328元。

（二）伊另於101年6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購買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投保金額2萬4,000元。伊同樣於馮璟病逝後始發覺被告亦未取得伊即該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親筆簽名之書面同意，將要保人於103年6月24日由伊變更為馮璟，復於105年1月29日變更為徐元，致徐元事後逕自終止該保險契約並領取解約價值金5萬3,803元。

（三）被告上揭未取得伊親筆簽名同意之書面承認，甚而偽造伊簽名而違法變更該等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分別違反保險法第106條、民法第72條規定而無效。被告明知上情而

仍辦理變更，應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對違法變更前之要保人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因馮璟已過世，伊與追加原告共同繼承馮璟就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保險法第106條、民法第72條、第113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該等保險契約解約價值金等語。

（四）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及追加原告8萬6,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追加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上之原告簽名，經目視與原告護照、房屋租賃契約上簽名筆跡相同，應確為原告親簽。又原告既嗣後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文件上親自簽名，當時該契約變更申請書上應有顯示要保人為徐元，則原告此簽名即應解為事後承認先前歷次變更要保人效力之行為。伊不同意原告起訴並行使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公同共有債權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行使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權利，為該債權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即追加原告所拒絕，其未得馮璟全體繼承人同意而行使，欠缺當事人適格。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結果雖認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上之原告簽名，與原告其餘簽名特徵不同，惟仍難以此遽認前揭簽名非原告所為或確係遭他人偽簽。且因原告姓名筆畫簡單，前揭簽名與原告其餘簽名並無肉眼可見之明顯差異，伊及所屬業務人員不具筆跡鑑定專業之能力，尚難以事後鑑定結果反推伊審核前開文件之流程及標準有疏失。又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訂約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原告，本應無保險法第106條適用。縱使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上之原告簽名係遭偽簽，然原告於事

後已分別簽署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5所示文件，應認原告已依保險法第106條事後承認先前要保人變更之效力，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認原告已事後同意先前由他人代行之簽名。況原告自88年起即擔任伊保險業務員，其隨時可登入其業務員作業系統畫面查詢相關保單資訊，且保單成立、變更等作業均需透過該作業系統操作，其對於本件所涉保險契約之情形自當知之甚詳，對於該二保單之歷次要保人變更不可能諉為不知。況本件原告主張之保險契約解約價值金最終均係由追加原告徐元所領取，原告不向徐元或其所稱偽造其簽名之人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反而對伊訴請賠償，其意圖顯有可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22-124、291-293頁）

（一）關於保單號碼Z000000000【即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

1.98年6月30日簽立要保書，要保人、被保險人、送件業務員均為原告。

2.98年8月3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要保人為馮影。送件業務員為原告。

3.103年3月3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要保人姓名為馮璟。送件業務員為原告。

4.105年1月29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要保人為徐元。送件業務員為馮璟（原告主張此文件被保險人欄位「徐平」之簽名係遭他人偽簽，契約變更無效）。

5.109年2月4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身故受益人。送件業務員為馮璟（原告主張其於被保險人欄位簽名時，其餘欄位均為空白）。

6.110年1月4日由要保人徐元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並由其領取解約價值金8萬6,328.71元。

7.本保單收取傭金之業務員為原告。

（二）關於保單號碼Z000000000【即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

1.101年6月28日簽立要保書，要保人、被保險人、送件業務

員均為原告。

2.103年6月24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要保人為馮璟。送件業務員為馮璟（原告主張此文件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徐平」之簽名均遭他人偽簽，契約變更無效）。

3.105年1月29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要保人為徐元。送件業務員為馮璟（原告主張此文件被保險人欄位「徐平」之簽名係遭他人偽簽，契約變更無效）。

4.105年7月7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保險費率。送件業務員為馮璟（原告主張此文件被保險人欄位「徐平」之簽名係遭他人偽簽，契約變更無效）。

5.109年2月4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受益人。送件業務員為馮璟（原告主張其於被保險人欄位簽名時，其餘欄位均為空白）。

6.110年1月4日由要保人徐元申請終止，並由其領取解約金5萬3,803.46元。

7.本保單收取傭金之業務員為原告。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未得其書面承諾，於105年1月29日將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徐元，違反保險法第106條規定；被告復未得其書面承諾、任由他人偽造其簽名，先後於103年6月24日、105年1月29日將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馮璟、徐元，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前揭保險契約權利移轉之變更行為均屬無效，被告應賠償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價值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追加原告於審理中經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裁定命其等於期間內追加為原告後，其等旋於同年月17日具狀陳明願為原告，有該裁定及追加原告陳

報狀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37-239、251頁）。而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及所生權利原係要保人馮璟所有，於馮璟死亡後由原告及追加原告繼承，則原告及追加原告就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及所生權利即為公同共有關係，此部分訴訟標的即須合一確定，自有前開條文適用。是查，追加原告於進入本件訴訟後，陳稱不同意原告行使前揭公同共有債權（見本院卷一第593頁）、不同意成為本件追加原告（見本院卷二第25頁），並就被告抗辯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2、3所示文件上原告簽名係真正所為之自認（見本院卷一第443頁），均與原告主張相左且對原告不利，依前開規定，對於原告全體自不生效力，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於105年1月29日變更要保人時，未經其簽名書面承認，違反保險法第106條規定無效等語，並以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1年5月31日調科貳字第11103184930號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為證。惟查：

1. 本院於審理中經調取原告與金融機構間之往來文件（見本院卷一第305-309、319、329-333、415、467頁）、原告自承為本人簽名之附表一、二所示部分文件（見本院卷一第408頁）等原本，以及原告當庭書寫其姓名之筆跡（見本院卷一第267頁、外置證物袋），與本件原告爭執被保險人欄位遭偽簽之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原本（見本院卷一第408頁）送請調查局鑑定，鑑定結果認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上「徐平」之簽名與原告其餘送請鑑定之各類文書筆跡筆劃特徵不同，有系爭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83-489頁）。是原告主張其未曾親自於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簽名等語，固非無據。

2. 然按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保險法第10

6條定有明文。而同意本有事前允許與事後承認之分，是依前開條文文義觀之，被保險人在死亡保險契約權利移轉以後，自得以事後承認之方式承認該權利移轉之效力。查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於105年1月29日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文件變更要保人以前，要保人原為馮璟，性質上自屬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承前所述，縱認原告未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親自簽名同意變更要保人，然原告嗣復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簽名（見本院卷一第190頁），而當時該文件中要保人欄位為徐元所簽署（見本院卷一第147頁），原告雖主張其於該文件時簽名當時，其餘欄位均係空白，要保人欄位上無人簽名等語，惟衡諸原告本身即為保險從業人員，自88年從業迄今已有相當資歷，對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流程自當熟稔而慎重，自無可能於未確認前開文件其餘欄位內容之情況下即率於空白文件上簽名，且原告本得隨時進入其業務員作業系統查詢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等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81-285頁），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既前於105年1月29日即變更為徐元，迄至原告嗣欲變更該保險契約受益人之109年2月4日斯時，期間已逾4年，原告並無不及查知要保人業經變更之情，參諸原告業務員作業系統畫面中「要保人」及「受益人」欄位相鄰密接，其於查詢該保險契約相關資料時亦不可能忽略未見，原告既欲於109年2月4日申請變更該保險契約受益人，則其於此項申請前、後均應當確認過該保險契約之具體資訊，始有提出變更申請之理，並於事後確認是否已依其申請而變更。綜上諸情，堪認被告主張原告親自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簽名以變更受益人時，當已知悉要保人前已變更為徐元，其所為簽名屬事後書面承認要保人變更之行為等語，尚非無據，應為可採。原告主張其當時僅係於空白之附表一編號5所示文件簽名，對於要保人當時已變更為徐元不知情等語，則與常情有違而

不足採。附表一編號4所示文件將要保人由馮璟變更為徐元之權利移轉行為，既經原告以前述方式為事後承諾，則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即無原告所主張因違反保險法第106條規定而無效之情，應可確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對原告及追加原告負民法第113條無效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即非有據。

（三）原告復主張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於103年6月24日、105年1月29日變更要保人時，遭他人於該等契約變更申請書之被保險人欄位偽造其簽名，此係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等語，並同以系爭鑑定書為證。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偽簽，係指他人未經過名義人同意或授權，無權擅而簽署名義人姓名而言。本件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姓名遭他人偽簽，自應對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查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徐平」之簽名，與原告其餘送請鑑定之各類文書筆跡筆劃特徵不同，固如前（二）1.所述，惟此至多僅能推得前開簽名概非原告所書，然究不能排除係由他人於取得原告同意或授權之下代原告所簽，並以此方式同意要保人之變更。此情由原告嗣於109年2月3日簽署附表二編號5所示文件時，僅於被保險人欄位簽名，而未同時於要保人欄位簽名一節，亦可推知原告當時應已知悉該保險契約要保人前已變更為他人（徐元），否則依其本件主張，倘若109年2月3日當時原告既同時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斷無可能於簽署該文件時未同時署名於要保人欄位。況原告本得隨時進入其業務員作業系統查詢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等資料，亦如前述。由上諸情以觀，均徵原告對於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歷次所為之要保人變更並非毫無所知。是原告事後於本件主張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文件中被保險人欄位之姓名均係遭他人偽

簽等語，自難遽信為真。原告據此主張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就變更要保人為馮璟、徐元部分，因遭他人偽於被保險人欄位簽名而有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之情事而無效，被告應對其負民法第113條無效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難為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106條、民法第72條、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及追加原告8萬6,328元本息、給付原告5萬3,803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係由原告起訴，追加原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同意追加，惟追加原告於本件訴訟上之主張均與原告相左，其等對於本件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由原告單獨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允當，附此敘明。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林禎瑩

法　官　郭子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嫿舒

附表一

| 保單號碼Z000000000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日期（民國） | 文件名稱 | 變更項目 | 要保人欄位簽署名義人 | 被保險人欄位簽署名義人 | 證據 | 備註 |

（續上頁）

| | | | | | | | |
|---|---|---|---|---|---|---|---|
| 1 | 98年6月30日 | 外幣壽險要保書 | （無） | 徐平 | 徐平 | 被證1 | 原告自承為本人所簽（本院卷一第205頁） |
| 2 | 98年8月3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1.變更要保人為馮影<br>2.變更受益人 | 徐平／馮影 | 徐平 | 被證2 | 原告自承為本人所簽（本院卷一第190頁） |
| 3 | 103年3月3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要保人姓名由馮影改為馮璟 | 馮影／馮璟 | 徐平 | 被證3 | 原告自承為本人所簽（本院卷一第268頁） |
| 4 | 105年1月29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1.變更要保人為徐元<br>2.變更受益人 | 馮璟／徐元 | 徐平 | 被證4 | 原告主張遭偽簽 |
| 5 | 109年2月4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變更受益人 | 徐元 | 徐平 | 被證5 | 原告自承為本人所簽（本院卷一第190頁） |

# 附表二

| 保單號碼Z000000000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日期（民國） | 文件名稱 | 變更項目 | 要保人欄位簽署名義人 | 被保險人欄位簽署名義人 | 證據 | 備註 |
| 1 | 101年6月28日 | 外幣壽險要保書 | （無） | 徐平 | 徐平 | 被證7 | 原告自承為本人所簽（本院卷一第268頁） |
| 2 | 103年6月24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變更要保人為馮璟 | 徐平／馮璟 | 徐平 | 被證8 | 原告主張遭偽簽 |
| 3 | 105年1月29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1.變更要保人為徐元<br>2.受益人變更 | 馮璟／徐元 | 徐平 | 被證9 | 原告主張遭偽簽 |
| 4 | 105年7月7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變更保險費率 | 徐元 | 徐平 | 被證10 | 原告主張遭偽簽 |
| 5 | 109年2月3日 | 契約變更申請書 | 變更受益人 | 徐元 | 徐平 | 被證11 | 原告自承為本人所簽（本院卷一第190頁） |